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批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和(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文件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会批准的发行预案和授权,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507,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507,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13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1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晚兰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列席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仇志烨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87,538	57.4972	8,296,652	40.1289	490,805	2.3739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49,079	61.1806	7,364,856	35.6220	661,060	3.197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400,018	85.6435	1,935,615	3.9097	5,171,930	10.4468

4、议案名称: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4,096	40.3859	29,372,256	59.3288	141,211	0.285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166,615	32.5413	8,296,652	64.7970	340,805	2.6617
2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928,166	38.4890	7,364,856	57.5196	511,060	3.9914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07,530	57.7311	1,935,615	11.5111	5,171,930	30.7578
4	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0,507,030	62.4857	6,166,834	36.6744	141,211	0.83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至议案4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3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4未获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至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关联股东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李玎、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仇志烨、宋天喜、田国峰、王玲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赵艺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2.青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人民币108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青农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

4.青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20日

5.青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4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青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青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青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青农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青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青农转债转换为本行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88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号”文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56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8月24日)止。

二、青农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青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08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青农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规定,青农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9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农转债”。青农转债将于2026年8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青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青农转债转换为本行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88元/股。

四、青农转债兑付及摘牌

青农转债将于2026年8月24日到期,本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青农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 688271 证券简称: 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 2026-02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至今取得的境内和主要境外市场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公告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日期
NMPA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系列超声产品	2031/7/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系列超声产品	2031/4/23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uAngio AVIVA CS	2031/4/13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StriuX Pro	2031/1/22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Jupiter EX	2031/1/28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StriuX	2031/1/22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uLinac ChallengerTx	2031/6/0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Genesis系列超声产品	2031/6/7
CE	正电子发射机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uMI Panvivo M	2029/3/1
	数字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uMammo 8701	2030/11/18
	数字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uMammo 8901	2030/11/18
	医用直线加速器系统	uRT-linac 506c	2031/2/3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uMI Panvivo LS	2029/2/1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Astra	2030/11/18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uLinac EternaTx	2029/7/30
FDA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Nova Elite	不适用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Nova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Astra	
	磁共振医学图像处理软件	uOmnispace.MR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78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Genesis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Genesis Pro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Genesis Elite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Genesis Super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Pulse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Pulse Elite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Pulse Super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Pulse Pro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Venus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Venus Pro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Venus Elite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Venus Super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Vita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Vita Elite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Grace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uSONIQUE Grace Elite	
	正电子发射机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uMI Panvivo LS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产品注册准入已覆盖全球80余个国家和地区,累计获批上市产品超过160款。其中,累计77款产品取得欧盟CE认证,报告期内新增7款;累计78款产品通过美国FDA 510(k)认证,报告期内新增20款。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性创新产品海外注册取得积极进展。最新一代一体化剂量引导CT直线加速器uLinac EternaTx、uRT-linac 506c精准放疗系统相继取得CE认证;新一代3.0T磁共振uMR Astra进入欧洲、美国市场;18款uSONIQUE系列智能超声产品通过FDA 510(k)认证,公司海外超声产品线已覆盖超高端、中端及经济型各细分市场。上述进展体现了公司在核心部件、整机系统、智能平台全产业链布局下的海外市场拓展能力。

根据美国FDA公开发布的人工智能赋能医疗器械清单(Artificial Intelligence-Enabled Medical Device List),放射影像是全球AI赋能医疗器械获批最为集中的领域。截至披露日,公司列入清单的AI赋能医疗器械数量超过35款,在同业中处于前列。

凭借着性能优异的全系列产品,公司已在全球超100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公司针对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差异化特点,开发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并推进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拓展境外可销售的产品类型。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产品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6年7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李世辉先生、徐阳先生、蚁泽沛先生、范进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2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10,731,7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56%;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1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8,780,4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6)本次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本次回购方案已经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24.74元/股,2026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33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2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10,731,7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56%;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1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8,780,4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93,107,64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5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假设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数量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68,619	28.98%	55,983,619	30.37%	55,983,619	30.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39,021	71.02%	128,343,533	69.63%	126,407,314	69.31%
合计	193,107,640	100.00%	184,327,152	100.00%	182,390,933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2,596,011,343.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0,518,723.09元,流动资产为1,730,779,253.31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47%、12.36%、12.7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元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2,000万元(含),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10,731,707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公司收到了董事长俞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就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2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10,731,7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56%;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1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8,780,4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6)本次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本次回购方案已经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